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807號

原告 杜尚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75元。
- 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